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NDARD CHARTERED PLC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之公眾有限公司)

(編號：966425)

(股份代號：02888)

就建議之二〇二一年渣打股份計劃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7.03(3)、17.03(9) 及 17.03(18)條各條的註(1)

香港上市規則第 17.01 條規定，凡涉及上市發行人向有關計劃的指定參與人或為其利益授出期權以購買該上市發行人的新股或其他新證券的所有計劃，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規定。

聯交所已就二〇二一年渣打股份計劃向本公司授出有條件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7 章第 17.03(3)、17.03(9)及 17.03(18)條各條的註(1)。第 17.03(3)、17.03(9)及 17.03(18)條各條的註(1)分別管轄有關下列事項：(i)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可予以發行的證券總數；(ii)期權的最低行使價；及(iii)允許對股票期權計劃的修訂。

於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寄發予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其中包括）二〇二一年渣打股份計劃的資料及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詳情，以供股東審議和酌情批准二〇二一年渣打股份計劃。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之二〇二一年渣打股份計劃的資料。二〇二一年渣打股份計劃是以「傘子」計劃提出，據此，待本公司在暫定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的必要批准下，本公司將作出酌情性股份獎勵。

香港上市規則第 17.01 條規定，凡涉及上市發行人向有關計劃的指定參與人或為其利益授出期權以購買該上市發行人的新股或其他新證券的所有計劃，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規定。

本公司已就二〇二一年渣打股份計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7 章第 17.03(3)、17.03(9)及 17.03(18)條各條的註(1)。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相應的豁免，條件是（其中包括）本公司應在本公告中列出有關豁免的詳情。

聯交所豁免

根據二〇二一年渣打股份計劃可予以發行的證券總數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1)規定，所有根據期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合計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於計劃批准日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證券的10%。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遵守第17.03(3)條註(1)，條件是如果任何獎勵造成根據二〇二一年渣打股份計劃及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下當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獎勵可發行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彼時已發行股本的10%，則不得授出該獎勵。

根據二〇二一年渣打股份計劃市價購股權的最低行使價

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1)規定，期權的最低行使價須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有關股份在期權授予日期的收市價；及(ii)該等股份在期權授予日期前5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第17.03(9)條註(1)的規定，條件是：

- (a) 行使價最少必須為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i)在緊接授予日期前的五個交易日於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上股份的平均市場中位價；及(ii)緊接授予日期前的交易日於倫敦證券交易所每日正式牌價表上股份的市場中位價；及
- (b)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7.05 條授予期權的時間限制（該條限制發行人在知悉內幕消息後授出期權）應擴大至涵蓋本公司公佈其業績或任何股價敏感資料的日期。

允許對二〇二一年渣打股份計劃的修訂

香港上市規則第 17.03(18)條註(1)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列的計劃條文未經上市發行人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不得作出有利於計劃參與人的修訂。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第 17.03(18)條註(1)的規定，條件是：

- (a) 董事會僅可在董事真誠判斷認為有必要作出修訂以避免不公平或困難或是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其他情況下，以有利於參與人的方式行使其酌情權；
- (b) 董事會僅可就以下事項對授予參與人的期權行使其酌情權：
 - (i) 行使期，前提是行使期不得超過二〇二一年渣打股份計劃的計劃文件中所述的最長期間；
 - (ii) 必須持有期權的最短期間；
 - (iii) 自動失效；及
 - (iv) 可轉讓性；
- (c) 董事會在適用於執行董事的各個特定情況中行使其酌情權的決定，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給予意見；
- (d) 本公司應通知聯交所有關董事會在適用於執行董事的各個特定情況中行使其酌情權的決定、董事會於甚麼情況下決定行使其酌情權，以及確認已符合授出此項豁免的條件；
- (e) 本公司應在其年報中載述有關董事會在適用於執行董事的各個特定情況中行使其酌情權的決定的具體資料、董事會於甚麼情況下決定行使其酌情權，以及確認已符合授出此項豁免的條件；及
- (f) 倘聯交所獲悉董事會濫用有關酌情權，聯交所保留其撤銷此項豁免的權利。

有關二〇二一年渣打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資料以及有關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〇二一年渣打股份計劃的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釋義

除內容另有規定外，以下詞語及詞組於本公告中的解釋如下：-

「二〇二一年渣打股份計劃」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以供彼等批准的「傘子」股份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定於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名字載列如下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有關二〇二一年渣打股份計劃的第 20 項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
Amanda Mellor

香港，二〇二一年五月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主席：

José María Viñals Iñiguez

執行董事：

William Thomas Winters, CBE 及 Andrew Nigel Halford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Philbrick Conner；Byron Elmer Grote；Christine Mary Hodgson, CBE（高級獨立董事）；Gay Huey Evans, OBE；Naguib Kheraj（副主席）；Maria da Conceicao das Neves Calha Ramos；Philip George Rivett；鄧元鑿；唐家成及 Jasmine Mary Whitbread